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2〕38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关于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配水厂（二期） 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托克前旗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配水厂（二期）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于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热源厂南。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配水厂1座，铺设输水管线10公里以及相应的附属工程，建成投产后日供水能力12000立方米。项目总投资1698.9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万元，占总投资的2.47%。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建不符”。

2、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施工现场采取防尘网覆盖、场地硬化、及时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大风沙尘天气禁止施工活动。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和洒水抑尘。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施工，机械、设备须定期保养维护；施工车辆出入应规划好行进路线，尽量避开敏感点，车辆出入时应低速、禁鸣。施工结束后对不可利用的废弃物应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场所统一处置，严禁随意丢弃。

3、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运营期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4、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土流失风险。管道施工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方式，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清理并植被恢复。

5、做好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6、应按照《报告表》要求，建设单位须对项目涉及占地进

行分区防渗并对硫酸溶液罐罐区设置围堰，防止罐体破损引发物料泄漏风险。

7、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2年12月24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2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